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60號

聲 請 人 A 0 2

代 理 人 黃靖芸律師

複代理人 許寶仁律師

相 對 人 A 0 3

特別代理人 A 0 1

上列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 0 3為聲請人A 0 2之父，然相對人一直以來皆未從事正當工作，多數時間待在家中，相對人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不僅拒絕與人溝通，對於家中事務及照顧聲請人皆無任何協助；因相對人無正當工作，聲請人幼年時之花費僅有透過低收入戶等補助勉強生活，而在聲請人國小三年級時，透過導師協助申請臺灣世界展望會之助學金，才使聲請人有較多補助得以正常上學，其基本生活及就學，皆係以補助及助學金艱難支撐，相對人對於照顧聲請人一事毫無付出；相對人不僅未正常照顧聲請人，還曾有家暴之舉止，在聲請人國小五年級時，相對人曾失控揪住聲請人爺爺欲攻擊，甚至直接抓起年幼之聲請人欲將其重摔在地，相對人不僅一次出現情緒失控攻擊家人之舉動，在聲請人國中一年級時，相對人徒手打破房間玻璃後便將自己鎖在房內數日，聲請人國中三年級時，相對人在廚房拿取菜刀，丟向客廳，差點傷及當時坐在客廳之大伯父，在此後，相對人才

01 被送至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之精神慢性病房治療，至  
02 今仍在該院居住，而在上開事件發生前，相對人曾就診服藥  
03 控制病情，然聲請人之奶奶卻以服藥會讓相對人嗜睡為由，  
04 拒絕讓相對人服藥，致使相對人病情益發嚴重。相對人對於  
05 聲請人自幼便無照護，甚至有多次出現家庭暴力之舉，然相  
06 對人之其他親屬更聲稱因相對人有身心障礙手冊，生一個孩  
07 子才能有人照顧相對人，相對人之親屬雖要求聲請人負起扶  
08 養相對人之責任，但此等親屬卻對於聲請人多次做出家暴、  
09 猥褻，還曾誘騙聲請人從事性交易，對於聲請人不僅毫無協  
10 助，甚至長期傷害聲請人之身心，對聲請人長期言語辱罵、  
11 肢體暴力，足見聲請人確實受相對人及其親屬長年虐待，聲  
12 請人因悲慘恐懼之童年搬出家中自己半工半讀，與相對人已  
13 多年未有聯繫，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扶養聲請人，且情節重  
14 大，如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爰依法請  
15 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16 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19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  
20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  
21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  
22 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  
23 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  
24 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  
25 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  
26 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  
27 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  
28 亦定有明文。核其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  
29 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  
30 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  
31 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

01 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  
02 務，有違事理之衡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  
03 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  
04 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  
05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  
06 人所難，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

07 四、經查：

08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女，為扶養義務人，相對人現年57歲，  
09 現因身心狀況不佳，無謀生能力，相對人民國112年度所得  
10 為新臺幣（下同）0元，113年度所得為60,301元，名下無其  
11 他財產等情，有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  
12 可稽，堪認相對人以其現有財產不能維持生活，自有受扶養  
13 之權利，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子女，現已成年，應對相對人負  
14 扶養之義務。

15 (二)聲請人主張上情，提出戶籍謄本、存摺存提款紀錄、對話記  
16 錄截圖為證；本院另函請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提出相  
17 對人之住院病歷，經上開單位函覆相對人之病歷記載略以：  
18 相對人發病年齡約23歲，民國96年起陸續於沙鹿童綜合、大  
19 甲光田、台中澄清醫院等門診追蹤過，但無法規則服藥，因  
20 相對人之母缺乏病識感，不認為相對人有生病，之後便無持  
21 續回診；相對人於103年2月14日因精神症狀明顯入院，有怪  
22 異行為（拿刀在家裡亂揮、到街上脫光衣服嚇人）、自言自  
23 語及自理功能退化，由母親及相對人之兄陪同到門診求治，  
24 經評估後建議住院治療等語，有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  
25 114年4月9日千南醫字第2025040014號函檢附相對人之住院  
26 病歷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67-69頁）；核與聲請人所述情  
27 節大致相符；本院並檢送本件民事聲請狀繕本，函請相對人  
28 特別代理人A 0 1於文到後10日內具狀表示意見，該函文於  
29 114年10月29日寄存送達予特別代理人，惟相對人及特別代  
30 理人迄今均未具狀，亦有送達回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  
31 附卷可稽。

01 (三)本院審酌上情，相對人於聲請人出生前即有精神症狀，尚難  
02 認其於聲請人未成年時具有相當之照顧能力，或得以提供扶  
03 養費用以養育聲請人，又相對人於103年入住精神病房迄  
04 今，斯時聲請人僅15歲，聲請人之存款紀錄並顯示其於103  
05 年至106年間領取助學金，及聲請人生活費用來源係聲請人  
06 自行賺取之薪資，堪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承擔對聲請人之  
07 保護教養責任為真；是相對人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已達  
08 民法第1118條之1 第2項所稱情節重大之程度，若現由聲請  
09 人負擔扶養相對人義務，顯失公平。從而，聲請人請求免除  
10 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5 條第2 項準用第104 條第3 項，裁定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17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9 書記官 蔡旻言